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281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向宣龙

地 址 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龙凤社区四分场二组04085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；牙膏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研磨剂；擦亮用剂；清洁制剂；肥皂